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滌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建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呂貴品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君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特別事項

11. 就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按下列形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本公司」的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或「本公司」指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 (b)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律」的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c) 依英文字母次序於細則第2條加入新定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並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

「公司通訊」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指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

- (d) 刪除細則第3條下列句子：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並以下列句子取代之，以符合大綱：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92條，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規定）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惟大會主席可於收取委任人就確認適當簽署之代表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而以電報或傳真發出的證明時，酌情決定該文據是否

已正式送達。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f)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7條，並以下文取代，以及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7條的註腳，並以「發出通告或文件」取代：—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g)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68條，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正面確認或視作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派發的通告或文件，以及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取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告首次發出日的日期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 (h) 於緊隨細則第169條後加入新增細則第169A條：

任何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成功傳送的日子，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後的一日發出及寄達。

- (i)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73條，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告上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9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